**附件5**

无锡市滨湖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相关政策

|  |
| --- |
| 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，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，教学业绩突出，教育科研水平较高，示范引领作用明显，对滨湖教育有一定的补充、引领、示范作用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必须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条件，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，享受相应的安家补贴和考核奖励。 |
| 人才类别 | 人才条件 | 人才待遇 |
| 名家人才（符合任一条件）: | （1）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核心成员；（2）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主持人（或领题人）；（3）教育部最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；（4）全国著名校长（仅限引进）；（5）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。 | 安家补贴：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，在本区购房的最高享受120万元，不购房或不在本区购房的最高享受60万元。考核奖励：12万元/年。 |
| 专家人才（符合任一条件） | （1）省级教育系统最高层次培养对象；（2）全国知名校长（仅限引进）；（3）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；（4）省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一层次培养对象；（5）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奖项目主持人（或领题人）；（6）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。 | 安家补贴：在本区购房的享受100万元，不购房或不在本区购房的享受50万元。考核奖励：6.8万元/年。 |
| 杰出人才（符合任一条件） | （1）省特级教师；（2）省级知名校长；（3）省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二层次培养对象；（4）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主持人（或领题人）；（5）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。 | 安家补贴：在本区购房的享受60万元，不购房或不在本区购房的享受30万元。考核奖励：4.8万元/年。 |
| 优秀人才 | （1）设区市市级名校长、名教师，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；（2）设区市市级学科（德育、教科研）带头人，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；（3）设区市市级学科教学（德育、教科研）能手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；（4）设区市市级学科教学（德育、教科研）新秀，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；（5）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。 | 安家补贴：优秀人才中的（1）在本区购房的享受30万元，不购房或不在本区购房的享受15万元。优秀人才中的（2）在本区购房的享受10万元，不购房或不在本区购房的享受5万元。考核奖励：设区市市级名校长、名教师2.4万元/年；设区市市级学科（德育、教科研）带头人2万元/年；设区市市级学科教学（德育、教科研）能手1万元/年；设区市市级学科教学（德育、教科研）新秀0.6万元/年。 |
| 未尽详情，以文件为准。 |